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第九次
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10 日 下午 16:30 。

二、開會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鴻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憲同董事長、裕勝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黃景聰董事、劉憲榮董事、劉鴻陞董事、蕭漢俊董事、張美瑤獨立董事、林志學獨立董事。

四、列席人員：監察人 3 席，黃建樺監察人、柯淑清監察人、劉信宏監察人、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仁耀會計師、張睿芯執行副總、劉建良副總、陳聰智助理副總、郭志傑經理、許峯銘經理、李建興經理、周琦嵐副理。

五、主 席：劉憲同



記 錄：陳麗紋



六、宣佈開會：董事應到 7 人，實到 7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會議開始。

七、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 108 年度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
5. 其他重要事項報告。

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報告。

（列席謝會計師離開）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審議 108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評估作業討論案。（詳附件第 1-3 頁）

說 明：（一）本公司年終獎金之發放，是以公司全年營運狀況為考量基礎，並依個人績效目標達成評估、擔任職務及參考同業給付水準。

（二）本年度營收與獲利雖上半年呈現虧損，然下半年市場稍加活絡營運動能提升且原物料成本管控皆宜，員工及經營團隊更是努力不懈，為鼓勵員工且留住人才，薪酬委員會建議年終獎金支付水準以 50~60 日區間作為發放依據。

（三）本案業經薪酬委員會於 109 年 1 月 10 日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

（四）本案擬經董事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年終獎金發放日。

（五）提請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聘任顧問討論案。

說 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聘請顧問得經董事會決議。

（二）因應公司營運所需聘任相關領域之專才提供資訊予經營團隊參考，已於 108 年 10 月 1 日聘任陳正紜先生當顧問。

（三）本公司總經理劉憲榮先生將於 109 年 2 月 20 日屆齡退休，為藉重其專業指導經驗擬轉聘為資深顧問並於 109 年 2 月 21 日正式聘任。

（四）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劉憲榮董事因利益迴避原則不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報告事項四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 108 年度

- 一、本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事項，已於 104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
- 二、相關守則規章已公布於本公司網站，以利本公司同仁與外部人士查閱。
- 三、本項業務由秘書處推動，直接隸屬董事會。
- 四、108 年度無違反誠信經營之檢舉事項。